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将未来质保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质保金确认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》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未来质保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变更如下：

1、变更日期：自2019年会计年度起实施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原因说明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第四条规定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，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：

- （一）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；
- （二）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；
- （三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。

公司对外销售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是对客户的一种承诺，不是单独的一项履约义务。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属于正常范围的问题，公司负有更换产品、进行修理等责任。为了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（简称“质保金”或“产品质量保证”）确认为预

计负债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

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进行账务核算，未对后续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质保金确认为预计负债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，自 2019 年会计年度起，按照以往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估算后续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质保金，该费用确认为预计负债。根据公司以往经验，公司质保期内产品维保费用发生金额与该订单所属产品类别、质保期长短等相关。因此公司确定按照产品类别、交付产品有效质保期、台套数量来测算质保金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。

1、本次变更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

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2019 年的利润预计将减少 2,78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利润（2018 年净利润）的 9.45%，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（2018 年末净资产）的 0.61%。本次变更对现金流量表无影响。

2、对以后年度的影响

如果公司质保期内的产品数量增加，公司当年增加质保金，当年的利润相应减少，反之亦然。如果公司承诺延长产品质保期，会相应增加质保金，减少当年的利润，反之亦然。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提升，质保期内实际维保费用支出下降，公司按实际支出重新测算质保金，会影响当年利润。

此项变更符合公司的利益，并未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 2019-040 号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更好的反映集团各公司预计负债核算的内容，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集团各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相关意见

1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好的反映集团各公司预计负债核算的内容，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并未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2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好的反映集团各公司预计负债核算的内容，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集团各公司的资产状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质保金确认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